

中国古代“书写”文化简论^{*}

刘守安¹, 高秀清²

(1. 首都师范大学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北京 100037; 2. 中国国家博物馆 美术工作部, 北京 100006)

摘 要: “书写”是显示文字的社会活动。人类创造文字的目的在于使用文字, 文字的“书写”是使用文字的必要环节。文字发明之后, “书写”活动在广阔的领域内逐渐普遍进行, 使文字功能的发挥成为现实。中国古代的文字“书写”在国家管理、公共信息传播、知识积累与传承、学术创造与文学创作、宗教传播、人际交往、日常生活等领域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马克思主义一贯重视对人的社会实践的研究。“书写”作为人类的一种“活动”、一种“行为”, 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 是遵循实践规律的、追求功利目的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对“书写”的研究, 不仅是艺术研究、美学研究, 更是一种行为文化研究, 是对人的一种实践方式的研究。

关键词: 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书法艺术; 书写; 文字; 活动; 工具; 文化

中图分类号: J29

文献标识码: A

一、“书写”问题的提出

所谓“书写”, 即中国古代作为动词使用的“书”。书写, 当然是指文字的书写, 具体说是指汉字的书写。

在中国古代, 汉字发明之后, 无论是国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中的公共书写, 还是个人的学术著作、诗词歌赋、信札往来的私人化书写; 无论是儒释道原典文本的形成、诸子百家的著述与整理等原创性书写, 还是后人对前代各类著作的阐释、疏解、校注与编辑; 无论是作为学术传承、知识积累而进行的文本复制书写, 还是为阅读文本、为学习书写技艺而进行的重复性练习性书写; 无论是为实用的书写还是为艺术的书写; 无论是甲骨、青铜、石头上的书刻还是简牍、缣帛、纸张上的书写; 无论是篆、隶、楷、行、草各种字体的书写, 还是擘窠大字、小字密行的书写; 总之, 文字的显示的方式、手段就是“书写”。尽管具体书写活动的性质大不相同, 书写的目的有很大差异, 书写的文本和字迹千差万别, 但“书写”——作为人的一种文化活动, 作为一种人的一种实践方式, 在文字发明创造

的几千年中, 一直进行着。中国人宝贵的文化创造活动, 是真实的历史存在。中国古代有无数著名的和无名的、能书写或善书写的官员、文人、学者、僧人、道士等, 给我们留下值得中国人永远自豪的汗牛充栋的历史文献和无法计算的珍贵书迹。“书者”是一个绵延不绝的庞大队伍, “文本”(包括印刷文本最初也是书写出来的) 和“书迹”作为书写活动的结果, 是一个巨大的宝库。“书者”和书写的“成果”标示着中国古代“书写”活动曾经的存在与曾经的兴盛。

书写主体(文人、书家等)和书写成果(文本、书迹)的客观存在, 使我们研究“书写”具有可能性、现实性。对中国古代“书写”的研究就不是一个虚空高蹈的虚伪命题。对“书写”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可靠的历史事实和丰富的文献为基础, 而且具有多方面的学理根据。对人类“活动”“行为”的研究从来就是历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对人类物质文化活动的研究方面说, 农耕史、纺织史、金属冶炼史、造船史、航运史

^{*} 作者简介: 刘守安(1949—), 男, 汉, 山东东明人,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科博士点通讯评审委员, 艺术百家学术委员会委员, 曾任《齐鲁学刊》杂志社主编, 山东美学学会副会长, 山东书画学会副会长, 山东高校学报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高校学报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研究方向: 中国书法文化, 艺术美学, 艺术学理论。



等等文化传播史、宗教发展史,历来是史学家研究的对象。人类文明与文化是通过无穷多样的人类的“活动”合力创造的。马克思主义向来重视对人类实践的考察与研究。马克思由“商品”入手研究人的劳动、人的劳动价值等,写出了经典著作《资本论》。所以研究人的“实践”、人的“活动”、人的“行为”,具有充分的合理性、正当性和可行性。

黑格尔说“人的真正的存在是他的行为”,“行为是一种简单规定的东西,普遍的东西,可以在一种抽象中予以把握的东西”;“行为就是这个行为,它的存在不仅仅是一个符号,而是事情自身。行为就是这个行为有什么样的行为就有什么样的个人”^①。“书写”具体说就是书写者的“实践”“活动”“行为”,“书者”、“书家”之所以成为“书者”、“书家”就是因为他们的“书写”;各类“文本”“书迹”是在“书写”中产生的。“著于竹帛谓之书。”^②当我们审视中国古代辉煌的文化创造时,我们不能不看到,中国人的“书写”实践丰富多样、“书写”行为的源远流长、“书写”活动的作品、成果浩如烟海,“书写”对中华民族文明的发展的贡献无法估量。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在世界文明史上,中华民族是一个最重“书写”的民族,是一个“书写”传统最为悠久的民族,是一个“书写”成果最为丰富、最为宝贵的民族。不必说那让世界震惊的“十三经”、“二十四史”,明清时代编纂的“永乐大典”、“四库全书”为代表的经典文本,是一字字、一行行、一页页“书写”出来,更不必说那一代代文人、学者注经、解经、证史、考史的著作和诗词歌赋的文本的卷帙浩繁,单就汉唐以来中国的“文治政府”(钱穆语)机构内的诏旨文告、敕令、册封、各个官方机构中的公共文书、上呈下达的行政文件,每一件都包括起草、修改、誊抄的“书写”过程。还有文人交往中的诗酒唱和、赠序题跋,社会交往中信札往来,经济活动中地券文书,官税民贷、粮亩计算,城乡社会中的民约婚书,占卜符篆、祭祖拜天、方剂药单、族谱方志、墓碑墓志、匾额楹联……。书写,在距我们越来越远的古代社会生活中,可以说无处不在。汉字使用的广泛性决定了汉字书写的普遍性。汉字发明之后,在中国古代社会,在政治、经济、教育、宗教、日常生活、学术创造与诗文写作等方面和领域,“书写”的功能巨大。书写在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社会管理、宗教传播、社会交往、知识积累、学术创造、文化传承中,具有无可替代的功能。各种各样的“书写”虽然只是一种“手段”,是书写者个人的一种“行为”,但这种“手段”“行为”总是通向一个个具体而切实的“目标”和“目的”,承担着具体而重要的责任。

上面我们所说的“书写”都是当作手段的,为表示一定意义的,显示文字内容的书写。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这种“书写”是主流。另外,还有一种“书

写”,那就是主要为展示字体形态美的书写,即我们现在所说的“书法艺术”的“创作”。显然,这种当代被称为“创作”的书写也是“书写”,但这种“书写”不以表达文字的意义为目的而把显示字形的美作为目的,这种书写或被称为“艺术书写”。还有一种“书写”便是“学书书写”,即为学习书写技能、提高书写水平而临摹碑帖、反复练习,也“写”出大量字迹。这种字迹一般不是为表达文字意义的,我们权且称之为“学书书写”。欧阳修曾说他“学书为乐”。在“实用书写”、“艺术书写”和“学书书写”中,实用书写体现着文字创造的原初价值,体现着书写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中国古代书写活动的基本形态。“艺术书写”是由“实用书写”衍生的。在中国古代,纯粹作为“艺术书写”的书写甚少;而“学书书写”则是为书写活动作“技术”准备的。所以,我们考察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就要认识和把握书写活动的基本形态。

二、“书写”——作为一种实践活动

我们从人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中选取“书写”这种活动作为考察对象,其目的不仅在认识这种“活动”的一般性,而且要认识这种“活动”的特殊性,这种活动特殊的意义与价值。这其中,我们不仅要认识“书写”活动作为人类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共同性,中国的文字“书写”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书写共同性,而且特别要认识在中国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和“场所”中的书写活动,认识书写活动主体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实践过程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实践活动结果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书写,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一种,都是在文字产生以后在文字的使用中发展起来。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实践的理论,人类的活动都是追求目的的,掌握规律的,即总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人是理性的动物,书写,总是追求一种目的,为用而书、或为艺而书,“实用”与“艺术”都表现为“目的”。以此来看中国古代文人的书写,更多地表现为“为用”:无论是商周时代的“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无论是孔子著“春秋”、整理六经还是诸子百家著述;无论是太史公著《史记》、班固著《汉书》;无论是皇帝、宰辅、六部九卿拟写官书文件,地方官吏写奏折、诏告民文书;无论是“二王”的书札还是颜真卿的《祭侄文稿》;无论是文字刻于甲骨、铸于青铜、刻成石碑墓志还是书于简牍、缣帛纸张,都显示出书写的“郑重的用途”,其目的和功能是显而易见的。西晋成公绥在《隶书体》中说,书写的目的在于“存载道德,纪纲万事”^③;传王羲之之《用笔赋》中说书写能“经天纬地,毗助王猷”^④;唐人虞世南在《笔髓论》中说书写文字是“经艺之本,王政之始”^⑤;张怀瓘在其《书议》中说,书写在于“著明万事,记往知来”,传达政令“可以应机,可以赴速”,使“四海尺牍,千里相闻”^⑥;项穆在《书法雅言》



中说:

书之作也,帝王之经纶,圣贤之学术。
至于玄文内典,百氏九流,诗歌之劝惩,碑铭
之训戒,不由斯字,何以纪辞。故书之为功,
同流天地,翼卫教经者也。^⑦

项穆还说“故心之所发,蕴之为道德,显之为经
纶,树之为勋猷,立之为节操,宣之为文章,运之为字
迹”^⑧;“且帝王之典谟训诰,圣贤之性道文章,皆托书
传。垂教万载,所以明彝伦而淑人心也”^⑨。

如前所述,文字的功能是通过“书写”发挥出来
的,在印刷技术、电脑技术发明之前,文字的显示全靠
书写。书写的直接目的是显示文字,文字的功能与书
写的功能是一致的,或者是“同一”的。张怀瓘在《文
字论》中说“题于竹帛,则目之曰书。文也者,其道
焕焉”,“字之与书,理亦归一。因文为用,相须而
成”^⑩。“字”与“书”的“理亦归一”,是说文字与书写
在功能上的一致性。书写的目的性显示了书写者自
觉。文字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使用,就意味着“书
写”活动在各个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张怀瓘
《书断》中还说“文章之为用,必假乎书。书之为征,
期合乎道。故能发挥文者,莫近乎书。”^⑪法国著名学
者德里达在其《书写与差异》中指出,“意义为了找到
居所,为了成为有别于自身的那个叫做意义的东西,
就得等着被说出被写出”^⑫。德里达还说:

……书写从来就不是简单的“声音描
绘”(伏尔泰语),它创造意义并把它存录下
来,把它托付给一个雕刻,一条槽纹,一块浮
雕,一块能无限相传的平面。^⑬

把文字“书写”下来让它存录“意义”,让“意
义”、让文字显示的内容垂久行远,这就是文字的功能,
这就是书写的目的。书写者“书写”的目的是在
书写前就确定的。黑格尔说“理性乃是有目的的行
动”,“目的是直接的,静止的、不动的东西,不动的东
西自身却能引起运动”;“实现了目的或具体存在着的
现实就是运动,就是展开了的形成过程;但恰恰这个
运动就是‘自身’”^⑭。“它的目的必然即是它的原
始本质,它只能从行为里认识出它的原始本质,但是
它为了要行动,又必须先有目的”^⑮。黑格尔关于“目
的”“运动”或“行动”关系的论述,使我们认识到“书
写”作为一种“运动”或“行动”,其目的在于显示汉
字,显示汉字的“过程”是书写,“过程”的结束也正是
“目的”的实现,也正是又回到了目的自身。黑格尔
的“目的论”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是一致的。“书
写”作为一种实践,一种“行动”或“行为”,总是表现
为书写者理性的自觉,总是“先有目的”,并在实践

中、“行动”中实现显示汉字的目的,从而在社会生活
中发挥“书写”的功能。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还强调人的实践活动的
“自由”,即掌握实践的规律,掌握为实现特定目的所
必需的技术、技能。文字的书写是一项特殊的活动。
中国汉字是一种具有特别的表意功能的文字,其点
画、结构复杂,加之用特殊的毛笔为工具,书写的难度
很大,书写的技能性要求很高,因此,中国人学习书
写,往往一生都在学习,所谓“笔成冢,墨成池,不及
羲之及献之”,“笔秃千管,墨磨万挺,不作张芝作索
靖”^⑯。清人杨宾说“百艺率三年可成,独书用毕生
之力。”^⑰自文字产生后,就在使用文字、书写文字,使
用的过程中书写者也就在不断修习书写技能。《周
礼》载“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⑱国子
习六书,不仅仅是写字,但显然包括写字。传卫铄之
《笔阵图》中说“夫三端之妙,莫先乎用笔;六艺之
奥,莫重乎银钩”^⑲,指出凡学书字,先要学用笔。先
秦时代,文字的应用与书写已相当普遍,但谈书写技
艺的几无。汉唐之后,文字应用日渐广泛,书写领域
扩大,书写的内容与形式日渐多样,书写文字的量也
越来越大,对书写技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汉唐
以后谈“书法”——书写方法、技能的越来越多,在流
传下来的诸多“书论”著述中,许多“书论”文章便是
“书写”之论、技法之论,谈笔法、结构,谈用墨用纸,
谈不同的书写有不同的要求。“书写方法”更近“书
法”的本意,“方法”是人的任何实践活动都要求掌握
的。有书写的需要就有书写活动,有书写活动就有书
写方法,书写方法——“书法”体现在书写的过程中。
掌握书写方法是书写活动完成其既定目的所必须的。
由此我们见出,“书法”是在“书写”中产生和运用的方
法。没有书写活动的普遍展开,何来书写方法的总结
和运用?“书法”是从哪里来的?从“书写”中来!这
是毫无疑问的。就一位具体的书写者来说,他可能先
学习了“书法”再去“书写”,但从“书写”作为人类的一
种活动来说,方法是在实践中产生、总结和传承的。

我们从人类社会实践的要素和过程来看人类的
书写,再从中国人的“书写”活动来看“书法”,我们便
明确地认识到“书法”的产生、“书法”的功能、“书
法”的本意,这也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书”,其字之本义便是“书写”。“书”,从汉字
构形来看,从聿从乚。其中“聿”(𠄎),便是笔之本
字。“乚”是手,以手执笔,所表示的便是书写之状。
《说文》:“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
谓之弗,秦谓之笔。”“书”字从古字构字方式,属“象
事”,事者,行为也。《说文》说笔“所以书也”,是说
“笔”是赖以“书写”的工具。除了“书”作为动词表
达“书写”义外,还有许多词汇,也作为动词,含“书
写”义。如:

“著”:“著于竹帛”(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

“题”:“题于竹帛,谓之书”^③,《拾遗记·后汉》载“观书有合意者,题其衣裳,以记其事。”^④

“写”:《后汉书·班超传》载“为官写书,受直以养老母”^⑤。

“撰”:《汉书·礼乐志》有载“今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令同录”^⑥。

“记”:《韩非子·内储说上》载“《春秋》之记曰‘冬十二月霁霜不杀菽’”^⑦。《左传·僖七年》曰,“夫诸侯之会,其德行礼仪,无国不记,记奸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记,非盛德也”^⑧。

“录”:记录、抄录。《韩非子·大体》:“豪杰不著名于图书,不录功于盘盂,记年之牒空虚”^⑨。

“抄”:誊写、抄录。《晋书·纪瞻》:“好读书,或手自抄写”^⑩。

“作”:写作、创作。《尚书·益稷》:“帝庸作歌”^⑪。

“拟”:起草、编写。

“草”:起草,《汉书·礼乐志》:“(贾谊)乃草其仪”。由“草”又衍生出如“草制”:草拟制书(皇帝诏令一种)。《旧唐书》卷七三《薛元超传》:“中书省有一盘石。初,道衡为内史侍郎,尝踞而草制”^⑫。“草诏”:即为皇帝起草诏书。唐刘禹锡诗《途次华州春望》:“壁中今日题诗处,天上同时草诏人”^⑬。“草创”:起稿之意。《论语·宪问》:“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⑭。

“传”:记载。韩愈《送杨少尹序》:“汉史既传其事……”^⑮。

“缮”:抄写。《战国策》汉刘向序“其事继《春秋》以后,……皆定以杀青,书可缮写”^⑯。曾巩《列女传目录序》:“今校讎其八篇及十五篇者已定,可缮写”。

“识”(zhi):记,记住。古器物上刻文字。

“志”:记,记述。《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故依本第,系之篇末,以志功次云尔。”^⑰

“制”:写作、创作。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公所制山居四时序,言之已详”^⑱。

“谱”:编排记录,谱写。《史记·三代世表》:“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记,尚矣。自

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⑲。《正义》:“谱,布也,列其事也”^⑳。

“註”:记载,注解。《后汉书·律历下》:“班示文章,重黎记註”^㉑。“注册”:登记备案。

“载”:记录,载籍。《书·禹贡》:“冀州既载”。《洛诰》:“丕视功载”。《传》:“视群臣有功者,记载之”。

“编”:编次,编写。《春秋谷梁传·桓元年》:“《春秋》编年,四时具而后为年”^㉒。

“修”:撰写,著述。晋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非圣人所修之要故也”。如“修书”、“修订”、“修业”、“修撰”等。

“绎”:陈述,解释。

“序”:(叙),评价作品,附于作品之前(也有附作品后的,叫“后序”)。

由“书”之“书写”义,衍生出许多词汇。如言“书写者”的:

“书工”:缮写的人。^㉓

“书吏”:承办书写及文书的吏员。

“书史”:记事的史官。

“书令史”:佐理案牍及书写的官吏。

“书佐”:主办文书的官吏。

“书手”:担任抄写工作的书吏。

“书家”:古时宫中侍书官,后又指善书之人。

……

如言“书写”的结果的(书迹、文本):

“书翰”:即书札。翰,羽毛。古以羽翰为笔,故泛称笔书的书面文字。

“书疏”:上书、奏疏、信札之类。

“书钞”:资料的辑录。

“书传”:典籍、著述和传述。

“书谒”:通报求见的名帖。

“书檄”:泛指军中及官府文书。

“书牍”:书信简牍之类总称。

“书简”:简牍、书函。

“书籍”:原指典籍,后泛指一切手书文本和印刷文本。

……

由以上可见出,由作为“活动”的“书”规定了活动主体——“书者”,也由作为“活动”的“书”产生了活动结果——“书迹”、“书籍”等。这是人的一种“活动”或“行为”系统。



三、“书写”研究的视域

如前所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理论,实践包括实践主体(人)、实践本身(人的活动)、实践结果(产品)。我们要考察研究中国古代的“书写”问题,这是研究“实践”本身、“活动”本身、“书写”本身。这是研究的目标与主题。但是研究“书写”,就不能不涉及书写者(主体)的问题,也不能不涉及“书写”的结果(“文本”“书迹”)。我们研究的“视域”应该包括以上诸个方面,力求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文化背景中思考“书写”这一“类”活动。

(一)关于“书写”活动本身

“书写”,作为活动,是一个过程,任何一项“书写”活动,无论写什么、怎么写,都是一个过程,在时间中开始、在时间中进行、在时间中结束。中国古代的所有“书写”活动早已消失在历史的时空中,书写者、书写工具早已不在,写的字迹也绝大部分泯灭消失。但是,我们这个好书写、善书写的民族,用他们手中的刀笔记录了中华民族世代进行文化创造的历史。“仓颉造字”的传说,说明我们的先人在划道道、记符号的“前书写”状态下的“书写”;“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有册有典”的记述昭示出商周时代书刻的历史,说明了西周社会官方书写的普遍性;先秦时代的诸子百家奔走论辩,“百家争鸣”中有以声音发表的“言语”、更有简册上“书写”的字迹。秦始皇、李斯们“统一文字”的“大政”虽然未能完全成功,但显示了在书写实践中总结书写经验的努力。汉代不仅是留下的若干块刻石显示汉代的“书写”,更有所有的能见到的文献资料上或隐或显、或直接或间接、或充分或粗略地记录着显示着中国人“书写”的活动。中国文化史上发达的文字史、经学史、史学史、文学史、书法史、文房四宝史,实际上都蕴含着“中国书写史”的史实透露着中国古代“书写”活动。站在“书写”的角度,我们可以把那些今天归之于“书法理论”的文字视为关于汉字“书写”的理论。古代的各类文献著述,都有关于“书写”的记述,只是在我们的观察思考中,一般未从“书写”的立场和角度去审视、去梳理,或仅仅从当代“书法史”的角度、仅从历史上残存的字迹中去思考“书写”。“书写者”虽然在中国古代社会只是极少数,但“书写”活动却在社会的上层、下层,在社会生活的广阔领域展开,各种社会活动都不同程度地内含着“书写”活动,“记载道德,纪纲万事”的书写,“著明万事,记往知来”的“书写”,怎么会不被“书写”出来的各类政书、史书、文学、杂籍所“书写”呢?我们说“书中有书”,是说各类书籍中都有关于“书写”问题的记录。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书写”活动贯穿于汉字产生以来的中国历史,被“书写”在各类文献中,这种在各类文献中对“书写”的记录、描述,是我们考察研究“书写”问题首先要关注的最重

要的资料。

(二)关于“书写者”

“书写”活动的主体是“书者”。没有“书者”,就没有“书写”。能书写的人在中国古代社会只是少数,但这个“能书”的“小众”队伍,这个担任不同的社会角色,承担着极重要的或不重要的“工作”,在各个领域按照社会的安排和个人的生理理想从事活动的人群,上至皇帝、宰辅、高级官吏,下至一般文吏、各类中下层文人、散居于穷乡僻壤的落魄文人或山林隐者、或僧或道,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高下悬殊,他们生活道路、社会角色变换不定,他们在历史上的声名或显赫或默默无闻,但作为“书者”,他们的一个共同特征便是“能书”,或学富五车著作等身、能书善书、墨迹流传;或粗通文墨、略能写字。这个在中国古代绵延不绝的“书写”队伍,这个千差万别的人群,从整体上看,应属于社会的精英,他们是各类“书写”任务的承担者,是中国古代精神文化创造的主力军。虽然这个具有特殊的“书写”技能,用他们的“书写”为个人也为整个社会服务的人群也已消失在历史的时空中,但他们曾经的“书写”活动、“书写”行为早已载入史册。我们考察“书写”活动,就一定离不开对书写者的考察。我们要认识到,“书写”总是书写者的活动,书写者正是通过他们各种各样的书写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他们“书写”活动的功能有些是即生即消的(如国家信息的传播与社会交往中的信息传播),有的是长久存在,持续发展着其功能,各种“书迹”是他们直接的书写作品,而各种文本(文献)的存在,则是穷年累积、重复叠加。例如各种抄本或印本,虽已不是书写者的书迹,但仍然属于书写活动的结果。书写者书写的各类“作品”浩如烟海,使中国古代社会更有“文化”,更显“文明”。这决不仅是“创作”了“书法艺术”的问题。仅仅归结为创造了“书法艺术”是有意无意对“书写者”巨大历史功绩的贬损与抹煞。

需要指出的是,书写者大致是古代被称为“文人”那个人群。“文人”这个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是指那些能著书立说、作文赋诗的人,能够从事各种文体、字体的书写,能进行“原创性书写”的人。广义的文人是指“有文化”的人,或“文化人”,具有粗通文墨、识文断句、掌握基本书写技能、具有能承担一般抄录缮写能力以上水平的人(或称为能进行“复制性书写”以上水平的人)。“文人”不是职业的表述而是文化水平的表述,是一种基本“身份”的表述。具备基本的“书写”技能的“文人”可以从事不同的社会职业,在职业范围内从事“公共性书写”,也可以在不同条件下在职业范围之外从事“私人性书写”,如著书立说、赋诗作文、信函往来等。文人可以把“书写”作为职业,如中国古代国家机构中的史官、纂修官、编

修、文吏、书佐、书手、书记官等,更多的书者不是把“书写”当职业,而是以其书写技能随时承担公共性或私人性书写。当官可以承担国家事务中的书写,林下也可以进行学术研究、文史编纂、教书育人等,书写活动伴其一生。对“文人”的个人命运来说,可能是成也“书写”、败也书写。“达”也“书写”,穷也书写。“书写”是中国古代文人为社会服务的手段,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方式,因而也是其基本的“生活方式”。在中国文化史上,无论是孔、孟、老、庄、墨、荀、屈原、司马迁、班固、许慎、刘向、刘歆、蔡邕、“二王”父子、韩愈、柳宗元、李白、杜甫、欧阳修、王安石、司马光、苏轼、黄庭坚、二程、朱熹、王阳明、王夫之、顾炎武、戴震、曹雪芹、康有为、梁启超……,那些声名显赫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史学家,还是不太知名或完全不知名的“文人”;无论是被认为是“书家”的文人还是没有“书名”的文人,他们都是“书写”者,当我们从“书写”的角度回望这些历史人物时,就会看到,他们的人生是“书写的人生”。他们一生都在“书写”,他们以“书写”书写自己的人生。“书写”作为他们的“生活方式”,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也就是“生产方式”。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研究历史要重视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考察:

这种生产方式不仅应当从它是这些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①,……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②

当我们审视中国古代的“书写者”时,必须如马、恩所指出的,重视他们的“一定的活动方式”、“生活的一定形式”,并重视研究他们的生活条件、活动背景。

(三) 关于“书写”的作品

各类“书写”活动直接结果是产生大量字迹或书迹。当代“中国书法史”的研究便是以此为研究对象:考察这些字迹或书迹的点画、结体等,研究其视觉特征,并肯定其“艺术成就”。我们关于“书写”的研究与书法史研究不同的是:首先不是把“书写”当作“艺术创作”来看待,也不把书迹当作“艺术作品”来看待。而是认为:古人留下的大量书迹是承载各种“意义”的,是担负巨大功能,是“意义的世界”与“文化的世界”。忽视和放弃对古代书迹的意义与功能的考察和肯定,便不能全面理解中国古代“书写”活动的巨大意义。除此而外,我们认为,不仅是书迹是“书写”的产品,而且中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巨量文献文本(包括抄本和印本)都是中国古代“书写”的作

品。

“书迹”:各类书迹保存到今天,弥足珍贵。这是中国古代书写的直接结果,从中我们见出书写者学识、性情、书写者提按使转的生命活力,更能见出字句中表达的文字意义。这是书写者目的的直接显示,也是书写功能的直接体现,这是中国古代“书写”活动的确证,是泱泱文明古国宝贵的文化遗存,足令我们珍惜。但我们的遗憾同时存在。历史长河,回环曲折,几千年的文明史上,有多少宝贵的文籍、字迹永远地泯灭消失了。“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如今“册”、“典”何在?孔子为中国“文化昆仑”、世界伟人,编撰《春秋》,整理六经,教授弟子无数,片简未留;先秦诸子才学丰赡,子书俱在,而书迹无存;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其“手稿”应连篇累牍,但一简不存;苏轼一生著文数千篇、诗词3000余首、800通书信,著述等身,现留下书迹不足百件。……中国古代“书写”活动产生的书迹有不可想象的巨大规模。而“硕果仅存”不足亿万分之一,现有“书迹”我们可以作为古代“书写”的“标本”“样本”,学习书写的“范本”。但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具有广泛意义的“书写”,仅仅根据这些书迹远远不够,它不能最大限度地显示古代“书写”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的意义与价值。由此,由“直接书写”所衍生的各种各样的文献的“文本”也是我们考察的对象。

“文本”:文献“文本”或为“抄本”,或为“印本”。并非是“原创性书写”的书迹,但作为文献,其最初的生成总是“原创性书写”写出的,以后经过“复制性书写”化为千百。“抄本”变为“读本”,如先秦六经及子书,原都是“抄本”。士子或为读而抄,或为研究而抄。学者们以“抄本”为底本,作注、疏、释、训,又成为新的“文本”。新“文本”在社会上流传、辗转传抄。以后又会有学者对这些“文本”作新注、新解,于是又产生新的文本,各种“文本”就是这样衍生累积。在印刷技术发明之前,各种“文本”,全赖手工抄录。唐宋之后,随着印刷技术的逐渐发展,又有较重要的“抄本”变为“印本”,但国家管理中的公文、个人交往、著述仍赖手写。印刷技术减少了“书写”的量,特别是经书及重要的文史著述,公私著作,部分由印刷而产生“印本”。直到今天,古代流传下来的各类重要文献几乎都变成了“印本”。“印本”不是“书写”而成,但从整体上考察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时,我们会看到,这大量的“印本”前身,实际上都是难以统计数量的“抄本”或“写本”。“印本”的大量存在,为我们认识古代的“书写”的繁盛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客观依据。“印本”文献所显示的中国古代书写的数量、规模,远远超过我们现能见到的古代流传下来的书迹。仅以现有的古代书迹为根据来认识、判断、估量古代的“书写”,是极为片面的,是难正确认识中国古代“书写”活动的整体面貌



和巨大功绩的。因此,我们考察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就书写作品来说,必须把“书迹”和“印本”同样看待,从这些“书写”的“直接产品”和“间接产品”中追溯其产生的过程——“书写活动”。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马克思又补充说“过程消失在产品中”。^③“书迹”、“印本”都是“书写”的作品。书写过程“消失在产品中”,消失在书写的“书迹”和“印本”中,我们的任务是从作品中认识那个“消失的过程”——“书写”。马克思绝妙而深刻的表达为我们从“书迹”和“文本”中认识“书写”活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

(四) 关于“书写”发生的“背景”

“书者”、“书写”活动本身以及书写作品都是我们要聚焦关注的。同时,我们还看到,研究“书写”不能仅从书写本身去看,还必须重视“书写”活动发生的那个中国古代社会和文化状况,那是书写活动广泛展开的文化环境社会背景。“背景”和“环境”为“书写”活动的发生提供了条件和动力。中国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化传统中蕴含着对“公共性书写”和“私人性书写”的切实需要,规定着、促进着“书写”活动的展开。

从古代中国的国家政治生活来看。中国自殷商时代开始的“史官制度”其“记言记事”的“公共书写”后世被认为是为后代留下史料。其实这类书写更重的是“当下价值”与“现实功能”:圣王天子的所作所为成为“范例”,“垂统天下”,随即也便成为“政册”(“政策”)、“政典”。中国古代没有健全的法律,但有严格的“礼制”。“礼制”的确定性依赖文字记录的确定性。“言”、“事”一旦用文字“书写”下来,就有了“确定性”,成为“后事之师”。这种文字记录具有“示范性”、“他律性”、“制度性”。后人要“循例”而行,不能“越制”、“越规”。史官或文吏“书写”出的文字本是一种符号系列,但它创造了一种“规范系统”,默默地传达一种“指令”。成熟的国家政治生活中总是要有健全的法律、法令、政策,而这些总是要靠精确的文字书写固定下来、稳定下来,使其持久地发挥作用,维持政治秩序的稳定。而政治机构随时发出的“政令”以文字书写的形式发出,也远比以口传达更具确定性、严密性。所以中国古代国家政治机构中的皇帝的诏书、圣旨、训诰、谕、敕等和各政府机构公共文书的“书写”,实际都是在“行政”——推行政令,所书写的都是“政治文书”。

还有,中国幅员辽阔,要使全国天下一统、政令通行、下情上达,必须能够信息畅通。言语的信息传播随生随灭,受时空限制,而国家管理中的文字传播则可“行远”而四海通达。所谓“简檄相传,望烽走驿”^④,所谓“四海尺牍,千里相闻”^⑤,所谓“遗数十言,致意千里”^⑥,都是谈文字信息传播的跨地域性,

中华民族的四海一统,政令的书写传布必不可少。

钱穆在其《中国文化史导论》中曾论证中国古代“文治政府”的特点,他认为,中国周代的政府属于“贵族政府”,汉初则形成一个“军人政府”,汉武帝之后逐渐演变为“文治政府”。以后保持了这种“文治政府”的基本形态,这与西方古代的贵族、武士政治、政教合一的政治形成鲜明区别。^⑦中国古代“文治政府”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有知识有修养的贤人(即士人)组织与领导”政府。为此,钱穆又在《国史大纲》中谈到:

汉政府自武帝后,渐渐从宗室军人商人之组合,转变成士人参政之新局面。公卿朝士,名儒辈出。^⑧转变为代表一般平民社会的、有教育、有智识的士人政府。^⑨

在这样的政治结构内,士人以较高的地位行使权力,而其基本方式就是书写政令、文书,刘勰在《文心雕龙》里就论述了诏、策、誓、诰、令、制、命、敕以及章、表、议、奏、启、对、疏、记等各种官方实用文体的写作。在“文治政府”中大量的文职官员靠书写各种文书辅佐皇帝,管理国家,“书写”的政治功能不能忽视。

中国古代的“文治政府”被西方学者称为“文官政治”。中国政治生活的重文墨、重书写技能的传统,对中国的士人影响甚大。尊奉儒家思想的读书人以“立德、立功、立言”为人生追求目标,为官则为报效国家、君王服务,隐居则著述、授徒等,仍然是“文墨生涯”。“书写”作为文人、士子的基本技能,“出”“入”与“进”“退”都大有用场。为儒为僧为道都不离笔墨,那些“善书”者就更受到尊敬。这样的文化背景、环境促使士子们把读书学文与提高书写技能结合起来,成就了一个个士子的“翰墨人生”。

(五) “书写”研究与相关研究

对中国古代“书写”的研究应该考察中国的“书写史”,但迄今为止未见这方面的著述,由此,我们应该重视相关的研究,重视与“书写”相关的领域。大致说来,以下几个方面的相关研究值得我们重视。

中国文字史。书写与文字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汉字是在划道道、记符号的“书写”实践中产生的,汉字是在书写中显示并发挥巨大文化功能的。汉字的字体、书体又是在“书写”实践中演变发展的。篆书、隶书、楷书、行书、草书诸种字体、书体产生在“书写”过程中,这五种字体名称是名词,同时也可作为动词表示某种字体的“书写”。“善篆”可以理解为“善写篆书”等,所以中国文字史或文字发展史,其中必不可少地包含着书写的问题。

中国文献史。“文”,指有关典章制度的文字资料,“献”指多闻多见熟悉历史掌故的人。“文献”,指

各种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资料。中国历史悠久,文献丰富。应该说所有文献中的文字资料,无论墨迹、抄本、印本,都与“书写”相关。可以说,中国古代文献是中国古代“书写”活动成果的宝库。中国文献学史蕴涵着一条“书写史”的线索。

中国书法史。中国书法史所重在描述字体书体演变、历代“善书”之人及其历代书迹风貌及点画形态之美,涉及中国古代“书写”问题的“书者”“书迹”等诸多方面。书法史所描述的“书法家”是“书者”队伍中的一部分,书法史所描述的那些古代书迹,是中国古代书写成果的一部分。

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中的各种体裁、诗、文、赋、曲、小说、戏剧文学等,都是文学家“写”出来。中国文学发展史,是文学作品的“创作”史、“书写”史。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有“文”“笔”之分,有广义的文学和狭义的文学之分,无一篇作品不是以饱含情感之笔“写”出来的。

中国史学史。中国自古重史修史,史学之发达世界闻名,史书有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政书、传记及各种史料笔记、金石文字等。清代章学诚所说“六经皆史”也符合事实。中国古代史书卷帙浩繁,无论官修或私著,均是“书写”而成。史字从𠄎持中,义为持书之人。实亦为“书写”之人。史籍撰自史家,中国的史学之发达,直接源于书写之兴盛。“书法”二字最早指历史编撰之法,“书写之法”。“书法”本为“史学”之概念,直至清代,编写史著之法仍称“书法”。所以考察古代“书写”问题,不可不重视“史学史”之材料。

此外,中国政治制度史、法律史、文化史、宗教史、传播史、教育史、艺术史等,都涉及“书写”活动问题。研究中国古代书写活动背景等,不能不注意上述专门史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在广阔的中国历史文化背景中展开,我们的视域就不能不投向古代中国那个广阔的社会领域和学术领域。

四、“书写”研究思路与方法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对象”

我们提出了中国古代的“书写”问题,需要明确认识我们的“研究”的性质,我们的“研究对象”的性质。如前所述,中国古代的“书写”,既然是中国的一种特殊的活动,一种行为,因此我们的研究便是对中国人一种活动、一种实践的研究;既然这种活动是由

“书写者”进行的、完成的,因此这种研究一定包括对书写主体的考察;既然书写活动的作品、结果是“书迹”与“文本”,那么我们的研究一定涉及到对“书迹”、“文本”的认识并由此反观、回溯产品得以产生的“生产”(“书写”)问题。既然“书写活动”发生于、存在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广阔的生活领域和学术、文化领域,那么我们的考察的目光和思考的方向就投向这广阔的现实领域和思想领域。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社会管理、信息传播、人际交往、宗教传播以及文献生成、历史编撰、文学创作等领域都存在“书写”问题,那么我们的研究就是从这诸多方面抽绎出其中的“书写”问题,既认识其在不同领域的共同性,又认识其差别性。“书写”并不仅在现有“书法史”或“书法艺术”研究的框架中存在,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不是关于“书写”的“艺术学”研究,而是更近于文化学、社会学的研究。中国近现代以来,书写的实用功能逐渐丧失,人们更多地把汉字“书写”当作非实用的“艺术创作”,这是一个基本事实。但我们的研究和“书法史”与“书法理论”的研究有着研究对象和“视域”的很大差别。自汉字发明之后,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中,实用书写、功能书写是“初衷”,是主流,是汉字基本价值的体现。因此我们对“书写”问题的研究是更具本源性的研究。

我们的“书写研究”与当代的“书法研究”在性质上有些相似,在研究对象方面有某种重合,都涉及“书者”与“书迹”三个方面。但性质的相似与对象的重合并不能使这两种研究趋同。研究的立场、视域、目的、方法不同,会带来整个研究的重大差异。“书写”研究从文化创造、文明积累的角度审视书写问题,认为“书写”是人的一种实践方式,是人的文化行为,书写的目的在“为用”,书写主体是广义的“文人”,书写活动所重在“写什么”,书写的结果是各种书迹和各种“文本”,书写创造了一个文本的“意义世界”与“文化世界”,书写的功能与价值是用文字存储“意义”、传布信息与传承文化。而“书法研究”是从艺术创造、艺术接受的角度审视汉字书写问题,认为“书者”是艺术家,“书法”是书法艺术家的“艺术创造”,是借汉字书写以“创作”“艺术”,所重在字体的点画、结构等字体形态,即“怎么写”的问题。书写的结果是“书法艺术作品”,“书法艺术”的功能是给人带来赏心悦目的美感。对比“书写研究”和“书法研究”,我们大致可以用下面表格列出:

	主体	实践			结果					研究性质
		目的	性质	领域	形式	内涵	功能	接受方式	研究重点	
书写研究	文人(书者)	为用	文化活动(行为文化)	生活领域	书迹文本	意义载体	意义存储与传播	阅读理知	文本内容“写什么”	文化研究
书法研究	书家(善书者)	为艺	艺术创作(艺术文化)	艺术领域	字体书体	审美世界	情感寄托与传达	视觉观赏	字体形态“怎么写”	艺术研究



本文的“书写研究”，偏重于把“书写”当作一种“活动”、一种“行为”来研究，与“书法研究”偏重于对“作品”、对“书迹”、对一种“物”的研究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且广义的“书写”比艺术的“书写”有更大的范围。我们理清两种研究的相似与相异，在思路上就更为清晰。

(二) 研究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社会实践、关于人的活动、关于人的行为的理论，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书写问题提供了科学理论和方法。马克思强调，认识“人的活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和关键，是认识活动的“真正对象”，要把人的活动“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⑤。列宁也指出“全部历史本来由个人活动构成，而社会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这些活动”^⑥。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活动”、结构要素都作过切要的分析，如关于“目的——手段——结果”的理论，关于“生产者——生产——产品”的理论，都对我们研究“书写”有直接的指导意义。马克思关于“过程消失在产品中”的理论，为我们通过“书迹”、“文本”认识书写活动提供了理论根据。

2. 资料、证据与陈述。对于已经结束的、已经消失的中国古代书写活动，我们怎么去认识、去陈述呢？当然要靠资料、靠证据。第一，中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大量的书迹和文本是中国古代书写活动的作品，在这些作品中物化着显示着古代书写者的劳动与智慧；第二，中国古代的各种文献、各种著述都自觉不自觉地保留着中国古代的书写者、书写活动的资料；中国的政治制度史、社会生活史、教育史、宗教史等都是中国的文明创造史，其中蕴含着关于书写的史实；中国古代的关于“书法”的著述中包括不少书写方法、书写技能的讲解。……上述各类资料，都是我们赖以陈述古代书写的证据。

3. 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本文有一个对书写活动的历时性考察与描述；书写活动发生于特定的背景，适应特定的需要，有着具体的目的与功能、普遍的价值与意义。本文的论述遵循思维的逻辑展开，力求做到纵与横结合、论与述统一。

五、结语

人类的活动多种多样，在中国古代，书写活动与其他纷繁复杂的历史活动一起，组成强大的、持续不断合力，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没有书写，就没有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我们不能设想，没有中国古代持续不断的书写活动，中国的文化是什么状况。在对文明史的研究中，我们不能不忽视中国人所进行的与其他民族比起来格外突出、格外受重视的一条书写活动的线索。自汉字产生以来，伴随着国家的强盛与衰落、统一与分裂，书写活动或隐或显，各类字

迹书迹不断产生又不断湮灭，各种文本、文献不断散佚又不断聚合，能书善书的、知名的不知名的文人们在变动不居的历史生活中升降沉浮。我们以较为自觉的历史意识，站在书写的角度，我们就会看到了一种清晰的书写“活动”、一种重要的书写“行为”，一种创造文明的“书写”过程，一种不断发挥着巨大历史作用的“实践”方式，一些历史精英人物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书写”并不能直接提供满足人们衣食住行的生活资料，但书写却能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政治安定、社会和谐、生活文明、交往方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是记录史实、表述心志、积累知识、记录人的思维行程的必要手段，是文学、史学、哲学的表达方式，是各类文献积聚的方式，也是中国特有的“书法艺术”形成的基础性活动。本文的研究，意在对中国宏大的历史叙事作一种书写活动的“补述”；意在从纷繁复杂的中国古代历史活动中对书写活动作一“析理”；意在把中国古代的“书写”与当下说的“书法”作一比较。

(一) 一种“补述”

书写是一种动态的过程。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作为“过程”已凝聚在静态的书迹和各种文本中。“活动”早已停止，“书者”早已消失，对“书”（书写）本义的“遗忘”，以至于我们只看到古代甲骨文文字、青铜铭文、稀见的帛书、不断发现的简牍文字及水浸虫蛀火烧发黄残破书文字，忘记了它们是“书写”出来的；忘记了中国的现存的浩如烟海的古籍文献，无论是抄本还是印本，本来也是“书写”出来的；我们更忘记了在中国古代各个领域，那无可统计和估量的、为当时所需但已消失，或本来就是随时书写随时丢弃的书迹，或书写后珍如拱璧，后来又消失于历史时空中的那些书迹。当我们把那些书写精美的字迹（作品）作为“书法”，把“书法”作为名词，作为“物”来看待时，我们遗忘了显示字迹的书写活动及其过程，我们遗忘了书法本是“书写”之法；当我们把大批的印刷的书籍、文本当作“书”、当作“著作”、“文学作品”、“理论著作”等来看待时，我们遗忘了这“书”本来就是“书写”出来的，每一个字、每一个词、每一个句子、每一个段落、每一页、每一本，都是在书者的辛苦思考中书写而成的。

在人类实践的完整结构“实践主体——实践活动——实践结果”中，我们现在能见到的只有部分“实践结果”：残留的极少量的书迹和与应有的文本比较起来极少部分文献文本，静静地存留在我们身边。我们今天只能据少量的书迹和文本在思维中去“复活”那个产生书迹和文本的“活动”。马克思说“过程消失在产品中”，我们只有从“产品”中去“寻找”那个消失了的“过程”。柯林武德在其《历史的观念》中说：

这不需要搜集历史学家所知道的一切事实。人们发现,任何大量的搜集事实都会丰富地显示出各种模式来^②;……很好:就让我们把历史学家所知道的一切事实都放在一起,在它们之中寻找模式,然后把把这些模式外推成一种普遍历史的理论。^③

在历史学中,则出发点并不是假设,它们乃是事实,乃是呈现于历史学家观察之前的事实。例如,在他面前打开着的书页上印着声称某个国王把某些土地赐给某个修道院的特许状。……在历史学中,则它们是关于事件的结论,每个事件都有其自己的地点和时日,……并且在一定限度内他总归知道它们是什么……^④

柯林武德说“一个历史学家所凭借的知识,就是由他所支配的证据对于某些事件证明了什么的知识。”^⑤我们关于中国古代书写问题的研究就是一种“寻找”,一种“补充”,一种“复活”,一种“追忆”,一种凭借“知识”和“证据”证明古代书写活动曾经的存在,凭借作为名词的“书”去“追忆”那个作为动词的“书”。我们寻找那个在书迹和文本中消失的书写活动。我们“寻找”和“复活”一种历史活动是有事实根据和理论根据的。

(二) 一种“析理”

人类活动总是无数活动交织、融合在一起。中国古代的书写活动与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宗教活动、教育活动、著述活动、文学活动、日常生活活动融合在一起,人们经常会忽略书写活动,例如皇帝发布诏谕命令、政府发布文告,一般会仅只认为这是政治活动,其实在这种政治活动中包含着书写活动。中国古代的佛教、道教活动非常普遍,宗教传播非常广泛,传播什么?怎样传播?无疑的,取经、译经、抄经、以文字解经都是传播,这当中同样包含着大量的书写活动。文人赋诗为文,解经绎史,是创作、是著述,其实这同样是“书写”活动……。文字所在之处,都有书写活动的发生。我们的工作是在纷繁复杂的各种活动中“析理”出“书写”活动来,揭示它的存在,肯定它的意义。中国的政治制度史、经济史、教育史、宗教史、社会生活史、文学史、史学史、文字史、文献史中都存在一种“书写史”,似草蛇灰线,时现时隐。汉字产生之后,汉字的书写伴随着中国的政治变迁,教育的发展,宗教的传播,文学、史学、哲学的发展,学术与文献的积聚等,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各类“作品”一旦诞生,“书写”就“隐退”了。我们要考察研究“书写”,就要将它“析理”出来。本文试图作这方面的工作,“析理”还还不够,但显示了本文的思想和目标。

(三) 一种比较

在现有的各种学术研究中,中国书法史和书法理

论的研究与本文的“书写”是最接近的。作为“作品”的、作为“艺术”的“书法”是“书写”出来的。可能有不少人的潜意识中就认为,“书法史”就是“书写史”。本文的研究试图超越书法研究的思路与框架。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一种“活动”,是对人的一种“活动”的考察;而书法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作品”。本文所讨论的“书写”是指一切书迹和文本的书写,而书法研究的仅限于书迹,且是美的、有艺术价值的“书迹”。本文是在社会学、文化学领域认识书写的问题;而书法研究则主要是在艺术学领域认识书法。本文的研究与书法研究在研究对象上有重合之处,但视域不同,思路不同,目标不同。对本文的问题思考了很久,但实际投入写作,还是困难重重,加之学识浅陋,论文问题多多,有待以后进一步思考和研究。

(责任编辑:楚小庆)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13-214页。
- ② 陈汉 许慎《说文解字》,卷十五上《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字书之属》。
- ③ 成公绥《隶书体》,《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9页。
- ④ 王羲之《用笔赋》,《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37页。
- ⑤ 虞世南《笔髓论》,《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110页。
- ⑥ 张怀瓘《书议》,《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149页。
- ⑦ 项穆《书法雅言》,《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512页。
- ⑧ 同⑦,第515页。
- ⑨ 同⑦,第521页。
- ⑩ 张怀瓘《文字论》,《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208页。
- ⑪ 张怀瓘《书断》,《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154页。
- ⑫ [法]德里达《书写与差异》下册,三联书店出版,2001年版,第13页。
- ⑬ 同⑫,第20页。
- ⑭ 同①,第13页。
- ⑮ 同①,第265页。
- ⑯ 杨宾《大瓢偶笔》,《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版,第550页。
- ⑰ 同⑯,第550页。
- ⑱ 许慎《说文解字叙》,周斌武编《中国古代语言学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 ⑲ 卫铄《笔阵图》,《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 ⑳ 唐 张彦远《法书要录》卷四《唐张怀瓘文字论》,《四库全书·子部·艺术类·书画之属》。
- ㉑ 《拾遗记》卷六《四库全书·子部·小说家类·异闻之属》。
- ㉒ 范晔《后汉书》卷七十七“班超传”,《四库全书·史部·正史



- 类》。
- ② 班固《前汉书》卷二十二《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 ③ 《韩非子》卷九《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
- ④ 《左传事纬》卷二《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 ⑤ 《韩非子》卷八《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
- ⑥ 《晋书》卷六十八《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 ⑦ 《尚书全解》卷六《四库全书·经部·书类》。
- ⑧ 《旧唐书》卷七十三《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
- ⑨ 刘禹锡《刘宾客文集》卷二十四《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汉至五代》。
- ⑩ 《论语全解》卷七《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
- ⑪ 《东雅堂昌黎集注》卷二十一《四库全书·文渊阁本·集部·别集类·汉至五代》。
- ⑫ 鲍氏《战国策注》序(刘向)《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史部·杂史类》。
- ⑬ 《文选注》卷五十《四库全书·文渊阁本·集部·总集类》。
- ⑭ 司马迁《史记》卷十三《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史部·正史类》。
- ⑮ 同⑬。
- ⑯ 《辞源》(四)《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第 2920 页》。
- ⑰ 同⑮。
- ⑱ 《春秋谷梁传注疏》卷三《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
- ⑲ 见《新唐书》卷二百一《崔行功传》载“初,太宗命秘书监魏征写四部群书,将藏内府,置讎正三十员,书工百员,征徙职。”
- ⑳ 马克思、恩格斯著《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版,第 24 页。
- ㉑ 同㉐,第 32 页。
- ㉒ 马克思、恩格斯著《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05 页。
- ㉓ 萧衍《草书状》,《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 年版,第 79 页。
- ㉔ 同㉑,第 149 页。
- ㉕ 赵构《翰墨志》,《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 年版,第 370 页。
- ㉖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 年版,第 82 - 84 页。
- ㉗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 年版,第 148 页。
- ㉘ 同㉗,第 149 页。
- ㉙ 马克思、恩格斯著《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版,第 3 页。
- ㉚ 列宁著《列宁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年版,第 360 页。
- ㉛ [英]柯林武德著,何兆武、张文杰译《历史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09 年版,第 368 页。
- ㉜ 同㉛,第 368 页。
- ㉝ 同㉛,第 284 - 285 页。
- ㉞ 同㉛,第 286 页。

A Brief Discussion of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Culture

LIU Shou - an, GAO Xiu - qing

(Institute of Chinese Calligraphy Cultur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played a significant and irreplaceable role in state administr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ccumul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knowledge, academic and literary creation, religious transmissi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many other fields in daily life. As a composite of human social practical activity, "writing" is a freedom and conscious behavior keeps to the law and aiming at something utilitarian. Therefore, a research on "writing" is an artistic aesthetic behavior cultural research, and a research on human practical way.

Key Words: Writing; Character; Activity; Tool; Culture

(上接第 26 页)

Method and Prospect of Chinese Contemporary Art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UN Hui - zhu

(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Shanghai 200040)

Abstract: In past, people think that writers could not be cultivated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d artists could not be cultivated in department of arts. However, in recent decades, this view gradually comes to be broken. Nowadays, art creation entering into class could not be too difficultly accepted in theory, however, in practice it is not easy to do. Opening art creation course remands qualified teachers and perfect equipments. It aims to teach every student to do it themselves and to think in depth. In fact, that majors of film and theatre working on social performance, majors of fine arts teaching fine arts, majors of music teaching music will increasingly become a common phenomenon in art education field.

Key Words: Contemporary China; Cultural Construction; Master of Fine Arts; Professional Degree; Teaching Model; Method; Prospect